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黄圃投审〔2025〕41号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智能 家电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四期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黄圃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智能家电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四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为完善智能家电产业园配套，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

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会函〔2018〕107号，结合中山市智能家电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四期）用地审批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智能家电产业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四期）”项目，项目代码2509-442000-04-01-252183，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黄圃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黄圃镇智能家电产业园（黄圃港片区）。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9818.6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602.28平方米。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12999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报告》及省

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中山市黄圃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黄圃镇财政分局、人社分局、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公有资产事务中心、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